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 主要职能。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的领导下，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一）主要职责

-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出庭公诉等工作。
-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 8、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

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3、管理本院机关的干部及职工。

14、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现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第六检察部（行政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第八检察部（12309检务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共十六个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11人，其中行政编制11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02人，其中行政102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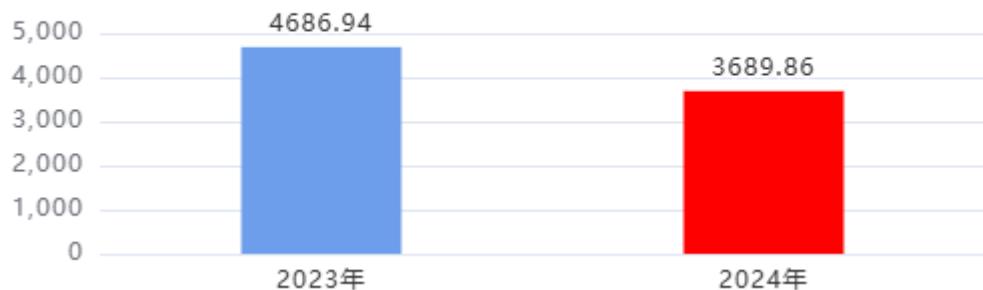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689.8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997.08万元，下降21.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力争以更少的投入实现更高的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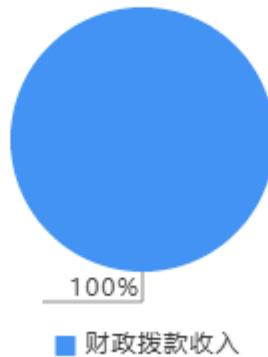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689.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9.8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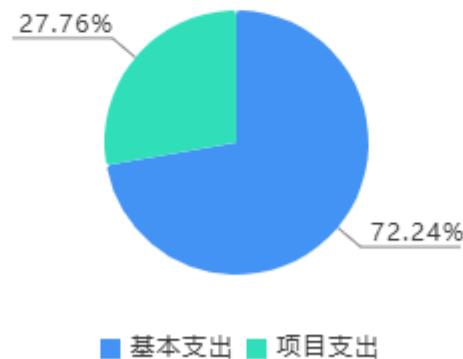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8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5.61万元，占72.24%；项目支出1,024.26万元，占27.76%。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689.8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997.08万元，下降

21.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力争以更少的投入实现更高的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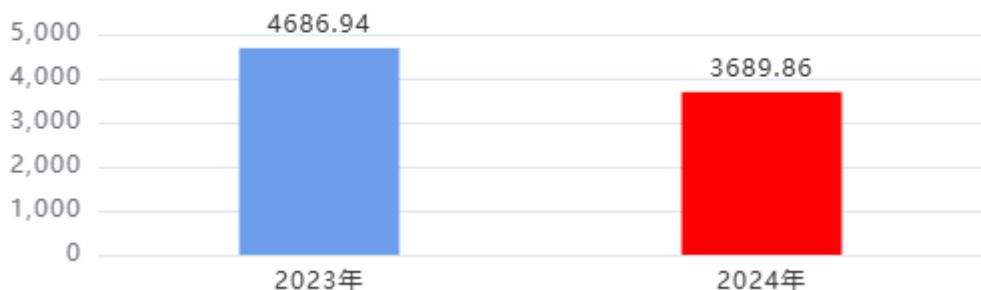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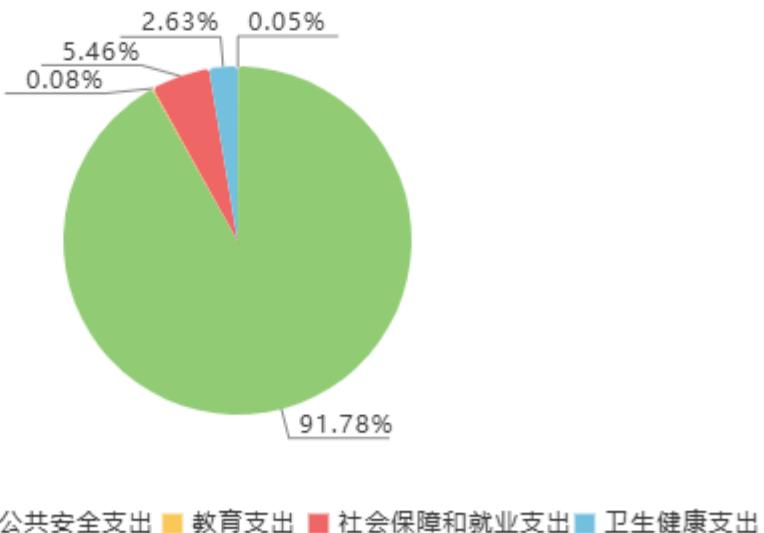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11.51万元，支出决算3,68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97.08万元，下降21.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力争以更少的投入实现更高的质效。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宝市财办行2024年20号文，下达了2022年的省考奖励资金并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803.31万元，支出决算1,85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进人员及检察事业繁荣，按照工作需要实际增加了部门项目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30.2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数据归口不同，将中省资金归类于检察事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119.47万元，支出决算1,10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建设结

束后进行了审计，对中标金额进行了审减。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56万元，支出决算1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离退休干部人员有变化，导致未全部执行完毕。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73.72万元，支出决算18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考录公务员4名，军转干部2名，对其进行了社保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7.45万元，支出决算9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正常变动，导致医疗缴纳变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5.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556.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08.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7.31万元，支出决算77.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规定购置两辆执法执勤车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陕西宝鸡市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9.90万元，支出决算39.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2.41万元，支出决算3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为满足办案需求，执法执勤车辆进行的正常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99万元，支出决算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99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检察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3个，来宾27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全市新进青年干警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0.82万元，完成预算的4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会议，把部分行政会议转为线上召开，未产生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检察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办公、宣传都需要进行提升。主要用于：全市检察机关办公室主任会议、理论研讨会议和全市检察新闻宣传和文化品牌创建工作座谈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3.1万元，支出决算108.84万元，完成预算的96.2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7.2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进人员较多，系新进人员的办公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17.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7.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7.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部门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按照人民检察院职责，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工作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深化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在落细落实中提质增效，在巩固提升中追赶超越，23件案事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56个集体和37名个人获省以上表彰，市检察院被评为2024年度全省检察工作优秀单位。全市检察系统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99.62%。

因项目涉密，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3689.86万元，全年执行数3689.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政治统领，在对标落实中筑牢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标文物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等重要要求，制定22条措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自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向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6件次，配合开展视察调研23次。坚持服务大局，在维护安全中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精耕主业，在强化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在办好实事中增进民生福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部门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为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

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导致执行中需调整或结余沉淀。下一步改进措施：1. 强化队伍素质，提高服务水平。持续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系统学习财政政策、政府采购法规及内部控制规范，定期开展实操技能考核；深化《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宣传贯彻，强化责任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全体财务保障人员提升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能，确保资金管理全流程严谨合规。2. 加强内控建设，规范化管理。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坚持以监督制约公权力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履行为重点，以内部控制体系评价为手段，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规范流程，强化预算、财务、装备、采购、资产等全链条管理，不断健全完善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权力规范行使。3.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每季度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建立“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督办，倒排工期、责任到人，杜绝年底突击支付；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推行“业务需求+绩效目标”双导向预算编制模式，联合业务部门细化项目支出测算标准，结合历史执行数据动态调整预算分配，减少执行偏差。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服务大局	坚持服务大局,在维护安全中保障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坚持精耕主业	坚持精耕主业,在强化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优化刑事检察工作,深化民事诉讼监督,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检察	完成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
	坚持司法为民	坚持司法为民,在办好实事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完成	2000	2000	0	2000	2000	0	—
金额合计			3689.86	3689.86	0	3689.86	3689.86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双争”的高定位,以“三有”争创为抓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并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在服务大局与高质量发展方面,聚焦维护安全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参与社会治理、协同反腐败及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其核心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包括优化刑事检察、深化民事诉讼监督、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及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同时,将持续践行司法为民,通过“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特定群体权益并助力美丽宝鸡建设。					围绕“双争”的高定位,以“三有”争创为抓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并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在服务大局与高质量发展方面,聚焦维护安全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参与社会治理、协同反腐败及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其核心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包括优化刑事检察、深化民事诉讼监督、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及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同时,将持续践行司法为民,通过“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特定群体权益并助力美丽宝鸡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2000		≥2000		5	5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财政拨付预算全年执行		≤3689.86万元		3689.86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同本地区经济效益发展相一致,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经济		促进经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当地法治氛围		民行结案数≥500		≥5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本地区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保护生态		保护生态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全市检察机关满意度		≥99%		99.62%		20	19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155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86.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6.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9.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89.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689.86	总计	60	3,68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9.86	3,68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6.40	3,386.40						
20404	检察	3,386.40	3,386.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1.53	1,851.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23	430.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4.64	1,104.64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3	20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3	20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	1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0	18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3	9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3	9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3	9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9.86	2,665.61	1,02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6.40	2,362.15	1,024.26			
20404	检察	3,386.40	2,362.15	1,024.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1.53	1,851.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23		430.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4.64	510.62	594.02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3	20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3	20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	1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0	18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3	9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3	9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3	9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86.40	3,386.40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	3.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53	20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93	96.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9.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89.86	3,689.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689.86	合计	64	3,689.86	3,68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89.86	2,665.61	1,02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6.40	2,362.15	1,024.26
20404	检察	3,386.40	2,362.15	1,024.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1.53	1,851.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23		430.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4.64	510.62	594.02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3	20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3	20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	1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0	18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3	9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3	9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3	9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3.55	30201	办公费	21.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7.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0.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9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8	30207	邮电费	1.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11	差旅费	2.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6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	30215	会议费	0.8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50	30216	培训费	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5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56.77			公用经费合计				10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7.31		72.32	39.90	32.41	4.99	2.00	3.00		
决算数	77.31		72.32	39.90	32.41	4.99	0.82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